

一、 依據：志願服務法

二、 目的：

- 1、 為加強便民服務，擴大社會團體及個人參與社會服務工作。
- 2、 善用社會資源，鼓勵熱心人士參與地政志願服務工作，協助推動地政服務、宣導工作。
- 3、 擴大服務層面並紓解地政人力之不足。

三、 招募對象：

- 1、 年滿二十歲，國（初）中以上，七十歲以下，身心健康，未罹患精神疾病或法定傳染病，具服務熱忱與能力者，性別不拘，均得申請登記為本局地政志工人員。
- 2、 本於自由意願，能長期固定提供部份時間參與服務而不支領酬勞者。
- 3、 地政機關退休人員或有地政專業知識者優先錄用。

四、 招募方式：

- 1、 依招募簡章運用本局及縣府網頁或張貼公告、海報宣傳。
- 2、 函請金門縣政府社會局推薦。

五、 服務地點：

本局服務台及民眾休息區，本局得視業務需求適時調配。

六、 服務項目：

- 1、 引導民眾洽公，並提供茶水。
- 2、 協助民眾查詢案件辦理進度。
- 3、 協助民眾使用便民服務設施（如老花眼鏡、飲水機、書報．．．等）。

- 4、 土地、建物登記法令諮詢。
- 5、 民眾申辦案件之指引與協助。
- 6、 協助殘障或不識字民眾填寫各類謄本、申請書表，並予優先辦理。
- 7、 協助維持服務區環境佈置之整潔。
- 8、 其他一般性可協助民眾處理之工作。

七、 服務規範：

- 1、 遵守志工倫理守則之規定。
- 2、 志工人員協助推動有關為民服務工作，應受本局指導與監督。
- 3、 服務民眾要恪遵法令，不可利用職務向民眾索取或收受酬勞。
- 4、 不得假藉名義在外招搖或涉及不法情事。
- 5、 對於不熟悉之地政法令須向本局有關人員查詢清楚後才可向民眾解說以免茲生困擾。
- 6、 志工人員服務範圍以本局所訂服務項目為原則，不得提供任何非關為民服務項目之行為。
- 7、 恪遵本局資訊安全相關規定，對於因服務而取得之相關地籍圖資或獲知之訊息，保守秘密。
- 8、 妥善使用志工服務證。

八、 工作管理與分配：

- 1、 本局地籍課置承辦員一人，負責承辦各項志工有關業務，加強與志工人員連繫與溝通，俾利各項業務之推動與法令等諮詢。
- 2、 志工人員成立志工服務隊，推選隊長一人，由隊長綜理隊務，對外代表全隊。

3、 每四小時為一班，每位隊員以每週服務一班為原則，由本局協調隊長就各隊員時間狀況及意願排定輪值表，照表實施。

4、 工作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00～12：00 下午 1：30～5：30。(例假日除外)

5、 輪值表排定後因故無法輪值時應事先告知隊長或承辦員，以協調代理人員。

6、 志工人員從事服務時應遵守服務守則，注意服裝儀容整潔，按時簽到、退，配戴志工服務證，並著志工服務背心。

九、 知能訓練：

1、 為符合「志願服務紀錄冊」之申請規定，上級及相關單位舉辦之志工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志工人員均應至少參加一次(具地政士資格者或地政機關退休人員得免參加特殊訓練)。

2、 本局辦理各項講習會，志工人員人員得視需要自由參加。

3、 新到任志工人員，由隊長及志工業務承辦員帶領，進行實務訓練以了解工作性質。

十、 福利：

1、 志願服務工作為無給職。服勤時間每次達四小時以上，得視預算編列情形，請領誤餐費、車馬費。

2、 為每位志工辦理意外保險。

3、 志工人員服務表現優良者，於每年地政節慶祝活動表揚。

4、 年度內服務績效優良符合公開表揚條件者，經本局推薦由縣府予以公開表揚或推薦參加內政部獎勵志願服務工作人員之選拔。

5、 志工得參加本局各項聯誼活動。

十一、 考核管理：

- 1、 志工服勤時，應配戴志工服務證，並著志工服務背心，俾利民眾辨識。
- 2、 志工之服務態度、團隊精神、品德及工作績效均列入考核範圍。
- 3、 工作期間違反服務規範或其他不法情事經查明屬實者，予以取消本局志工資格。
- 4、 因故無法繼續志願服務或遭取消志工資格者應繳回志工服務背心與志工服務證。

十二、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三、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者，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十四、 本計畫報縣府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